

# 公 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彰一信合字第 710 號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有異議，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立約人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異動內容。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條（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之費用金額如下：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 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服務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本條之費用係指申請人因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社之費用，且不包括貴社依各產品原與申請人約定應收之相關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調整之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十條（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日起，願依貴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網路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申請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p>

第三十一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三十一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